

憲示第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諭知招投承接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 一由羅便臣道第一號水池起至文咸道止修葺暗渠一千一百二十八尺 二在東街下段掘起建暗渠一百尺 三在正街上段掘起建暗渠三百尺所有票投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英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即禮拜四日正午止如欲取投票格式可赴本署求取倘另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工務司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低昂任由國家棄取或總棄而不取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九日示

憲示第十三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華民政務司案照防染惡疾例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九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五日判定第二約匯安里第四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五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九日判定第二約第二街第二十二號屋二層樓三層樓兩處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九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九日判定第二約第二街第二十四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九日示

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申明事照得本署司於是月初九日判定第二約第二街第三十二號屋二層樓確犯私開娼寮之例為此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惡疾例之第二十三款將此案曉示於眾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

正月

初九日示

近有付往外埠吉信封無人到取現由外埠付回香港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付金比信一封交黃耀芳收入
- 鄧福付信一封交帶記收入
- 付水路姐化信一封交李炳收入
- 付哥比信一封交羅建生收入
- 付上海信一封交夏紹南收入
- 光普付舊山信一封交黃純誦收入
- 玉鵬付舊山信一封交梁鴻洋收入
- 又一封交坑熾收入
- 付花旗信一封交關亮國收入

現有由外埠付到要信數封貯存 驛務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一封交公昌棧收入
- 一封交關仁恩收入
- 一封交應利新頭舖收入
- 一封交潘亞羣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陳銀道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廣永泰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會潤林收入
- 一封交廣泰利鐵舖收入
- 一封交廣茂源收入
- 一封交黃德材收入
- 一封交梁卓收入